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年12月21日版)

Г	T	(100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 、	本條增訂第二項
臨時人員延長工作	臨時人員延長工作		及第三項規定。
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		二、	配合勞動基準法
	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		第二十四條之修
給之:	給之:		正,爰本條增訂休
一、 延長工作時			
間在二小時以			息日工作加班費
内者,按平日			之計算方式。
每小時工資額 加給三分之		三、	本條修正之第二
	一		項、第三項規定,
二、 再延長工作	二、 再延長工作		自一百零五年十
時間在二小時	時間在二小時		二月二十三日施
以內者,按平	以內者,按平		行。
日每小時工資	日每小時工資		.11
額加給三分之	額加給三分之		
<u> </u>	<u> </u>		
三、 因天災、事變	三、 因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	或突發事件,		
本府有使臨時	本府有使臨時		
人員在正常工	人員在正常工		
作時間以外工	作時間以外工		
作之必要者,	作之必要者,		
按平日每小時	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倍發	工資額加倍發		
給。	給。		
本府使臨時人員於			
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			
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			

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 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 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 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 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 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 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 十二小時計。

本條修正之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自一百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施行。

第二十一條

正常工作時間,每 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 間,本府因業務需 要,經工會或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得將其二週內二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之時數,每日不得超 過二小時。但每週工 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 十八小時。

<u>第一項正常工作</u>

第二十一條

正常工作時間,每 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

> 前項正常工作時 間,本府因業務需 要,經工會或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得將其二週內二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之時數,每日不得超 過二小時。但每週工 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 十八小時。

本條新增第三 項、第四項規定。 二、 為冀各用人機關 得彈性運用人 力,爰依據勞動基 準法第三十條規 定增訂八週彈性 (變形)工時之規 定。

前二項規定,僅 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行業。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星期六為休息 日;星期日為例假日。 如因特殊業務需求,應 依法另案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定變 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每七日中至少 應有一日之例假及 体息日至少應有四 日。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

- 一、 本條增訂。
- 二、配合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六條之修 正增訂本條。
- 三

十條第三項規定變			
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每七日中至少			
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八週內之例假及			
休息日至少應有十			
六日。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			
十條之一規定變更			
正常工作時間者,			
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二日之例假,每四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			
日至少應有八日。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			
定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行業,並自一百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施行。</u>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一、	配合勞動基準法
臨時人員工作採	臨時人員工作採		第三十四條之修
輪班制者,工作班	<u>書夜</u> 輪班制者,工作		正酌修第一項內
次,每週更換一次。	班次,每週更換一		文,並增訂第二項
但經臨時人員同意者	次。但經臨時人員同		規定。
不在此限。	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本條第二項增訂
前項更換班次			規定之施行日期
時,至少應有連續十			依行政院所公布
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為準。
本條第二項修正			
規定,其施行日期依			
行政院所公布為準。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 \	配合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七條之修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 之紀念日、節日、勞動 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 休假。

修正之前項規定,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放假之日,於符合勞 施行。

臨時人員每年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 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 動基準法情況下,比 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 實施辦法調整辦理。 但五月一日勞動節, 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放假。

正修訂本條規定。 二、 本條修正規定自 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臨時人員在本府繼 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 | 滿者,三日。
- 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 者,每年十四日。
- <u>五、五年</u>以上十年未滿 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 年加給一日,加至 三十日為止。

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 之。但本府基於業務上 年一月一日起核給特 之急迫需求或臨時人員 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

第二十七條

臨時人員在本府服 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 休假,工資照給: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者七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者十四日。
 - 年加給一日,加至 三十日為止。

初任人員於二月 以後到職者,比照公 務人員核算休假方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 式,得按當月至年終 別休假。比例計算後

- 配合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八條之修 正酌修本條第一 項特別休假之給 予規定。
- 二、 原第二項按在職 月數比例折算特 別休假日數之規 定删除。
-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 特別休假條件時 ,雇主及臨時人員 應行注意之通知 義務及權益等事 項皆逐項訂定。

協商調整。

本府應於臨時人員 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 休假條件時,告知臨時 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 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 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 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 發給工資。

本府應將臨時人員 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 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 資數額,記載於勞動基 準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 臨時人員工資清冊,並 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 面通知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依本條主 張權利時,本府如認為 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 證責任。

修正之本條規定,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第四十一條

且臨時人員於每日正常鐘為度。 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 前項哺乳時間,視 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為工作時間。 應另給哺(集)乳時間三 十分鐘。

前項哺(集)乳時

未滿半日者,以半日 計;超過半日未滿一 日者,以一日計。

第四十一條

子女未滿二歲,臨一子女未滿一歲,臨一八條之修正酌修本條 時人員須親自哺(集)乳時人員須親自哺乳者,內文。 者,除勞動基準法第三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 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 外,本府將每日另給哺本府應每日另給哺乳時 (集)乳時間六十分鐘。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本條酌修內文。
臨時人員 適用勞動	臨時人員請領退休	
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	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	
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	
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	而消滅。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
	第六十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定,僱用勞工人員在三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無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未訂有臨時人員工作規	定,僱用勞工人員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立工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無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未訂有臨時人員工作規 則者,得準用本規則規	定,僱用勞工人員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立工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無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 十條規定訂立臨時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未訂有臨時人員工作規 則者,得準用本規則規 定。	定,僱用勞工人員在三 十人以上者,應訂立工 作規則,爰修正本條規